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簡巧菱

電 話：(02)7736-7489

電子郵件：e-j287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099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推廣綠色化學公開徵求案計畫 (0009916A00_ATTCH5.pdf)



主旨：函轉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辦理「113年度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或學校推廣綠色化學公開徵求案計畫」，請貴校視需求轉知教師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18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30006728A號函轉環境部113年1月15日環部授化字第11381008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綠色化學推廣，擴大知識傳遞效益，普及科學觀念，達到風險溝通、知識建立成效，該署辦理「113年度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或學校推廣綠色化學公開徵求案計畫」。
- 三、計畫申請辦法詳如附件，請視需求參與。
 - (一)申請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3年3月29日(星期五)止。
 - (二)執行期程：自核定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(星期四)止。
 - (三)申請對象：民間團體或學校(大專校院及國民小學，同1民間團體或學校僅能提出1申請案)。

高師附中 113/01/23



1130000710

(四)推廣對象：學校師生、一般民眾及原住民族（推廣於師生、易受傷害族群及原住民族優先）。

(五)徵求主題：辦理應用或建置綠色化學或無毒家園之教材、動畫、繪本、桌遊，或辦理研習、教育推廣、競賽等活動。

(六)件數及額度：

1、原則每案上限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萬元，總經費120萬元。

2、化學署得依案件實際申請情形及審查結果，於總金額內，調整補（捐）助案件核定之數量及金額。

四、檢附旨揭公開徵求案計畫書，若有公開徵求案相關問題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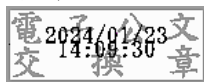
請洽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李昱宣技士，電話02-

23257399，分機55511，聯絡信箱：yusyuan.li@moenv.

gov.tw。

正本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小部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小部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